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7-00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德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自控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